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

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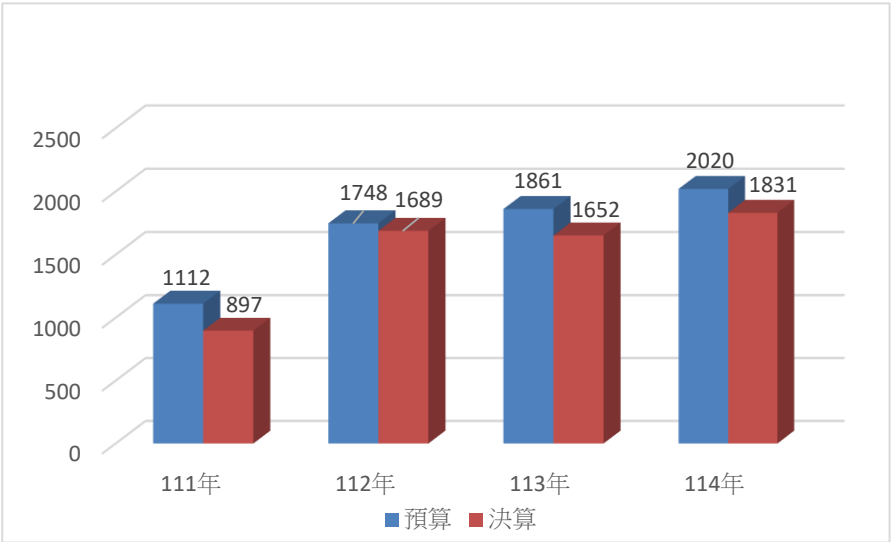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民主政治運作之重要機制，是人民行使參政權與落實主權在民之具體展現。本會依法綜理全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及獨立機關超然中立之精神，審慎規劃並推動各項選務工作，致力建構健全透明之選舉制度與優質政治參與環境，以持續提升我國民主治理品質。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配合社會發展趨勢與選務工作實際需要，訂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並以「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為核心目標，推動各項重點工作，包括檢討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強化選務人員專業訓練、精進電腦計票作業標準化流程、提供多元化選務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以及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等，務求提升選務作業品質與行政效能，確保各項民主程序順利運作。

114年度本會依既定施政目標與策略，持續督導各級選舉委員會落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透過制度精進與服務優化，強化選務透明度與公信力。茲彙整年度各項施政推動情形與具體成果，編具本施政績效報告，以呈現本會年度施政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精進選務制度與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

貳、機關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112	113	114
合計	預算	1,112	1,748	1,861	2,020
	決算	897	1,689	1,652	1,831
	執行率(%)	80.67%	96.62%	88.77%	90.6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112	1,748	1,861	2,020
	決算	897	1,689	1,652	1,831
	執行率(%)	80.67%	96.62%	88.77%	90.5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0%	0%	0%	0%

註 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註 2：本表預決算數含第二預備金。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 4 年預算逐年增加，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5,900 萬元，主要係增列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14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經費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8.54%	21.77%	21.60%	20.40%
人事費(單位：千元)	345,634	367,640	356,815	373,447
合計	318	315	305	300
職員	260	261	261	261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58	54	44	39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檢討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落實選舉公平原則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任期於115年12月25日屆滿，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規劃於114年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於114年12月24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辦理下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完成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1.順利完成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與變更草案之研擬，並於114年7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及新竹市選舉區變更案。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即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前）內，已於114年9月26日正式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確保下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各項選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持續精進選舉區劃分作業，針對選舉區劃分變更，依法定期程提前規劃辦理，強化地方意見徵詢與社會溝通機制，以利凝聚地方共識，確實落實票票等值及選舉公平原則，強化民主正當性。
二、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	(一)提升選務幹部專業與法規知能 針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規劃系統性專業講習課程，內容涵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等選務行政概述、最新法規修正、投開票作業實務案例解析、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法規適用要領及專題演講等課程，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選舉制度及相關法規的理解與實務應用能力。	增進選務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1.研擬114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實施計畫，並於114年5月至6月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完成開辦114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共3期，參訓人員總計119人。 2.透過系統性法規研習、選務專題演講等，解析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適用法規，掌握法規及實務作業動態，強化選務人員專業知能，以達選務工作標準化。本計畫經實施測驗成果，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100%。	因應數位工具應用於選務行政機會增加，未來將加強資安防護意識培訓課程，並針對選舉期間可能出現之選務錯假訊息，深化判讀與即時澄清之講授內容，藉此培力選務幹部人員正確識讀與快速反應能力，維護選務公正性。
	(二)加強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規定與應變能力 加強選務幹部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時納入投開	完備選務幹部應變處置能力，落實選務服務精神： 1.邀請具豐富基層選務經驗之資深選務人員講授投開	1.深化課程內容，配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將身心障礙者投票

	票程序突發狀況之處置等，以加強工作人員熟悉投開票作業規定，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	票作業實務案例，並進行深度剖析及模擬各類突發狀況，提升選務幹部人員風險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 2.開設高齡與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講習課程，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認識，並鼓勵推動優先投票措施，以營造無障礙投票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投票權益。	權益講習課程主題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賡續推動無障礙投票環境，精進選務優質服務。 2.導入情境模擬演練，並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提升選務工作性別、族群敏感度，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三)分級實施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 依選務服務年資及專業需求，規劃「初階班」與「進階班」兩大類訓練課程，並結合選務工作需要，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專業知能與實務執行力。	實施精準培訓，建立專業選務團隊： 依參訓人員實務需求提供差異化教學。初階班著重基礎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進階班聚焦案例研析，分級培訓提高教學效能，有助於提升選務服務品質。	滾動式調整分級講習訓練課程規劃，以因應國內外選務環境變遷。透過講授各國選務措施及選務科技工具運用方式等前瞻性課題，激發選務幹部人員創造力。
	(四)鼓勵跨區域經驗交流與傳承 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課程邀請本會委員及現任、曾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擔任講師，並傳承選舉實務經驗，參加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之選務幹部人員，鼓勵跨區域經驗交流與傳承。	促進跨區溝通，知識經驗傳承： 打破行政區域限制，建立選務夥伴共同體。透過跨區域橫向交流，分享各直轄市、縣（市）過往選務執行經驗及問題應變方式，並建立選務工作專業認同感，有效凝聚選務團隊士氣。	推動跨縣市標竿學習機制，提供標竿區域模擬投開票所演練影片，實際分享選務工作之創新作為，並且更深入探討各區域現地執行經驗，提升個人知能與行政效能。
三、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	(一)確保電腦計票作業程序標準化 研訂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電腦計票作業規範與制度，確保電腦計票過程透明、公正與公開，並提升作	為確保電腦計票作業程序標準化，本會制訂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明確規範計票期間中央選情中心及選務作業中心之工作細節及正確作業流程、各種突發狀況之處理程序，以提升電腦計票作業一致性與品質控管效	持續加強選務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並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確保選務作業人員熟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確實依據 SOP 進行電腦計票作業。

	業一致性與品質控管效能。	能，亦能確保電腦計票過程透明、公正與公開，中央選情中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均遵循 SOP 執行計票作業， 114 年 7 月 26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電腦計票作業於當日晚上 9 時 10 分順利完成，114 年 8 月 23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於當日晚上 8 時順利完成。	
	(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與資安防護機制，精進計票系統異常或失誤防範作為，建構高可靠性之電腦計票作業環境，確保計票結果正確性與系統韌性。	本會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計畫，電腦計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以防止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並 24 小時資安監測各項設備有無異常連線，且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以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進行資安防護作業，全面導入 CDN 及流量清洗服務，以有效阻擋異常連線，並進行異常狀況測試及演練，爰投開票當日計票系統均無任何異常及失誤發生，確保計票結果正確性與系統韌性。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將對新興資安威脅之防護，納入資通安全管理計畫。
	(三)強化選務人員電腦計票專業及應變能力 強化各層級選務人員電腦計票專業訓練與演練測試，提升人員應變能力與系統操作熟稔度，增進整體計票效率與作業穩定性。	1.為利中央選情中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絡員、電腦計票作業人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中央選情中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絡員訓練講習，並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	持續辦理選務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並辦理全國性電腦計票作業演練，提升人員應變能力與系統操作熟稔度。

		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建置電腦計票網路及電腦計票登打電腦，模擬選務作業場地，提供參訓工作人員實機演練。 2.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辦理第 1 次及第 3 次演練，均以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演練，本會於 8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演練，則係以標準作業程序併就人工作業演練、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投開票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資通訊設備及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人員應變能力與系統操作熟稔度，增進整體計票效率與作業穩定性。	
	(四)落實即時計票資訊透明化 落實即時資訊彙整與統計作業規劃，提升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公民投票等選務開票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公開透明程度，以提升選務機關專業形象與全民信賴。	本會於投票日設置中央選情中心，於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計票系統即時彙整與統計之計票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分鐘提供電視及網路媒體播報最新計票資訊。此外，本會網站當天改為計票資訊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計票資訊，當天亦透過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提升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選務開票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公開透明。	持續精進即時資訊彙整與統計作業規劃，提供更即時且正確之計票資訊。
四、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	(一)優化投票所設置及服務，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為提升選民投票便利性與政治參與，持續優化投票所設置，包含強化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核、選址考量，以及增設明確且易於辨識之指引標示，提升動線規劃清晰度等，並針對年長	1.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設置投開票所 17,832 所，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 37 所；又為使民眾知悉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之地點，本會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採	優化投票所設置及服務，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1. 考量人口結構變遷與高齡化趨勢，透過增設投開票所，有效縮短選民往返之地理距離，提高投票所可及性，降低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之交通與時間成本。

	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提供更貼近需求的協助措施。此外，強化投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以營造公平、尊重與包容的投票環境。	取包括網路宣導、鄰里廣播等措施，加強宣導投票所地點，並於投票日前一日及當日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於異動之投票所舊址辦理張貼告示及引導作業，告知或引導民眾至投票所所在地點投票。 2.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檢核結果，全國符合規定比率 94.3%，優於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 93.58%。本會並辦理「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辦理情形查核計畫」，派員實地查核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投票所，並函送查核紀錄表請前開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公所依本會查核建議事項辦理。 3.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及服務之調查結果如下： (1)有關投開票所位置方便性，95.7%受訪之投票權人表示方便。 (2)有關投開票所動線規劃滿意度，94.2%受訪之投票權人表示滿意。 (3)有關投開票所環境及無障礙措施等友善程度滿意度，87.8%受訪之投票權人表示滿意。 (4)有關投票所內外指標及海報資訊清楚程度，82.7%受訪之投票權人表示清楚。 (5)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2. 配合投開票所之增設，調降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落實投票分流措施，縮短民眾排隊等候時間，基層工作人員於適當之服務量能下，能專注落實各項查驗與投開票程序，全面提升選務作業之品質與零缺失目標。

		97.6%受訪之投票權人表示滿意。	
	(二)加強宣導與資訊公開，確保資訊普及透明 為確保選務相關資訊的普及與透明，持續強化宣導工作，包括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當日各項選務服務內容。此外，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清楚傳遞正確資訊，並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機制，使選務資訊更易於取得，進而提升民眾對選舉、公民投票結果之公信力。	1.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宣導，宣導重點包括投票日期、時間及國民年滿18 歲有公民投票權，且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加強宣導投票應注意之禁制事項，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宣導方式係透過多元及數位媒體工具，並結合地方多元媒體及舉辦設攤宣導等方式，落實在地宣導。 2.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宣導，增進其政治參與，包括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宣導海報翻譯為16族原住民族語，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電視廣告及網路宣導影片皆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整體畫面三分之一，使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未來將持續精進選務宣導，確保資訊普及透明，除透過多元媒體與在地宣導外，並進一步強化數位化與分眾化宣導策略，運用社群媒體及影音平台等管道，提升選務資訊傳遞之即時性與觸及率。持續深化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之友善資訊服務，提升民眾對選務資訊之理解與參與。
	(三)辦理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探求民意據以精進作為 為提升選務服務品質，投票後均進行滿意度民意調查，透過問卷蒐集民眾對選務流程、服務態度及便利性的意見，分析結果後制定改進措施，確保未來選舉各項作為更加精進、更具公正性，以提升民眾對選務機關之信任度。	1.本會委由循證民調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執行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共計完成住宅電話1,172 份，唯手機電話完成1,083 份，有效樣本合計2,255 份。調查結果對於整體選務工作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67.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15.8%，另有16.3%的受訪投票權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2.上開調查結果，表示滿意及不滿意的主要原因如下：	為持續提升選務服務品質及民眾滿意度，未來將依據民意調查結果滾動檢討並精進以下各項選務作為： 1. 強化公投及選舉議題之資訊揭露與宣導方式，透過多元媒體管道與淺顯易懂之說明內容，提升民眾對議題之理解度。 2. 持續優化投票流程與動線規劃，確保投票所設置便利、排隊時間合理，維持良好投票體驗。 3. 檢討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時程，確保資訊能及時送達民眾手中。

		(1) 表示滿意的受訪投票權人，進一步詢問滿意的原因，主要原因依序為「投票動線順暢，排隊時間短」、「選務宣導資訊充足、清楚」、「投票所位置便利」。 (2) 表示不滿意的受訪投票權人，進一步詢問不滿意的原因，主要原因依序為「公投內容資訊不足、不清楚」、「辦理本次公投浪費資源」、「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發送過晚」。	4. 持續辦理選務滿意度調查，深化民意分析與回饋機制，作為政策調整與服務精進之重要依據。
五、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	隨著簡併選舉制度的變革，政黨與候選人間的競爭方式日趨激烈，為確保選舉秩序的公平性，各選舉委員會需落實執行對違規事件的裁處。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已明確規範違規事件的處理程序，而裁處是否合法與適當，將直接影響政黨及候選人的選舉活動。因此，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審慎查證事實並執行選舉法規，以確保違規裁處的合法性與適當性，不僅能提升民眾對選舉制度乃至選務機關之公正、公平及中立性的信任，也為政黨與候選人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14 年度裁罰件數計 46 件，違規案件類型及件數如下： 1. 違規攜帶手機案件：3 件。 2.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11 件。 3. 違規散播民調：28 件。 4. 競選廣告物及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或具名：2 件。 5. 選舉造勢活動逾時：2 件。	持續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落實辦理各類選舉違規案件之裁處。至個別違規案件，並詳實審酌其違規情節等因素，給予適當之裁罰，使其個人及公眾知所警惕，以期遏阻選舉違規案件之發生，並建立有序之選舉競爭環境。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 23 個機關（即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